

附件 1

众创空间“专业化、品牌化、国际化”培育基本条件和培育目标

类别	基本条件	培育目标
<p>“专业化” 培育</p>	<p>1、运营机构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，实际运营一年以上；</p> <p>2、依托龙头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或上海市创新型功能平台等建设，具有可开放的研发机构、开放性平台或数据平台等资源；</p> <p>3、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，重点围绕科技型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孵化服务；</p> <p>4、能提供低成本办公空间，专业化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模型加工或中式生产等相关器材、工具和设施。</p>	<p>1、形成专业的线上线下资源共享及服务平台，方便创业者查询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、信息、资本、供应商、市场对接等个性化信息，方便跟踪、对接和服务。专业合作机构的类型较为全面，数量不低于 10 家，能够实现完整的资源集聚和完整的专业化孵化服务链条；</p> <p>2、形成专业化的运维服务能力。运营管理团队中专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。拥有行业性创业辅导员和创业导师队伍，导师队伍不少于 20 人，其中专业化导师不少于 10 人。导师服务企业数量每年不少于 50 次，且能产生不少于 10 个代表性服务案例；</p> <p>3、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，年度培育本专业企业不少于 20 家，在孵企业专业化集聚度不低于 70%，注重对在孵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培训，实现 30% 以上的企业拥有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；</p> <p>4、与依托主体之间建立良性互动机制，服务于主体转型升级和业务发展，并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,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；</p> <p>5、注重对行业投融资机构的引入和合作，引入各类产业投资，梳理行业内各类上市案例和投资案例，帮助所在行业企业获得各类社会资本。每年不少于 5 家获得天使、风投等各类社会资本投资；</p> <p>6、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，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，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模型加工、中试生产等研发、生产设备具有开放式的创新功能性平台，集成或整合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的创新资源、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资源，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。</p>

类别	基本条件	培育目标
“品牌化” 培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运营机构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，实际运营一年以上； 2、众创空间名称有一定的辨识度，或已注册为商标，受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护。已经以连锁或加盟的方式在本市开设 3 家以上同品牌众创空间。总部在上海的优先支持； 3、有全面、完整的孵化服务体系，签约合作服务机构信誉良好； 4、有较为完善和清晰的服务管理制度，并以公开的形式进行宣传推广，同一品牌下的众创空间按照基本服务模式进行规范化管理； 5、具有活跃的且专业化的创新创业群体，已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不少于 20 个，入驻企业中科技型企业占比应大于 50%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服务对象较为广泛，该品牌下众创空间培育期间培育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 100 家，每年在国内增加连锁（或并购）众创空间至少 1 家； 2、形成品牌创新创业活动和论坛，创办至少 1 个品牌化科技创新创业类系列活动或论坛，且活动延续性强，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，年度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； 3、投融资服务能力增强，每年度内帮助不少于 5 家在孵企业或团队对接到天使资金、风险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本，其中自身直接投资不低于 1 家，年度帮助企业或团队获得资本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； 4、专业服务能力增强，能个性化的帮助创新创业企业解决技术、资金、政策、服务等难题每年不少于 100 项； 5、品牌影响力增强，注重服务成效和品牌化宣传，每年被第三方知名媒体公开报道宣传不少于 10 次，在本市和市外有品牌输出案例； 6、基本形成“苗圃-孵化器-加速器”孵化链条，能够为入驻项目提供苗圃孵化、加速孵化、产业化培育等企业成长全程式孵化服务。

类别	基本条件	培育目标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“国际化” 培育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运营机构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，实际运营一年以上； 2、运营团队具有国际化背景，拥有国际业务人才团队，专职人员具备相应的国际业务从业经验，团队有外籍成员优先； 3、具有海外合作渠道，与跨国企业、机构、组织或科技园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模式，海外合作伙伴总数不少于5家； 4、具有国际化引进案例，已经成功引进国际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5个。或已经成功在海外建立机构，输出国内创业团队和企业； 5、具有国际交流活动，定期开展国际创新创业活动和主题交流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形成明确的国际业务目标，建立起完整、可行的国际化业务发展规划，涵括明确的国际科技孵化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； 2、国际业务总量持续增加，每年度新增国际项目数不少于10个，国际化项目占比不低于总数的30%。在海归来沪创业、海外创客或海外企业落地、本土企业国际化拓展等方面形成丰富的案例和经验，每年度协同合作开展的案例不少于5项； 3、国际化特色活动效果明显，策划实施系列国际化的培训、论坛、项目路演对接或其他有效促进国际创新创业交流合作的活动，服务反馈良好、影响力显著，每年度国际化活动场次不少于10场； 4、国际化特色服务自成体系，针对海外项目落地加速或本土企业国际拓展所涉的不同业务需求，设计实施了一系列个案增值服务，有完整服务记录的个案总数不少于10个，客户反响良好，并具有相应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